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9號

原告 錦聖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曲建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芙彤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5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